



报 销 单

凭证编号_____

本方科目_____

对方科目_____

报销金额	(小写)¥ 93900.00 (大写) 玖拾叁万玖仟元整.		
开支内容	城子以工代赈项目第一批进度款.		
部门盖章	负 责 人	经 办 人	实物保管、验收人
	于江	马瑞龙	
说明:			

附单据

张

审核

出纳

年 月 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1520000000604878256
开票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下载次数: 1

名称: 卓资县梨花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152624011705380F		销售方信息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梨花镇土城子村		梨花镇土城子村
项目金额		861467.89		税率/征收率
9%		77532.11		税额
合计		¥861467.89		¥77532.11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叁万玖仟圆整		
(小写) ¥939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销方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金盛支行; 工程名称: 梨花镇土城子村护村坝建设和村组道路翻新硬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梨花镇土城子村				

开票人: 任瑞粉

工程进度款申请单

工程名称	梨花镇土城子村护村坝建设和村组道路翻新硬化建设项目		
工程内容	旧路面拆除及道路砂垫层铺设, 护村坝浆砌片石, 雨水管道及雨水井砌筑, 挖河道及沟槽土方		
工程单价 及 工程量	工程进度已完成 50%,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申请 甲方进度款。		
申请付款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2026年6月8日 		
建设单位:	JW		
	2026年7月7日		

内蒙古中裕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内蒙古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裕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卓资县梨花镇人民政府委托，就梨花镇

土城子村护村坝建设和村组道路翻新硬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WSZCZZS-C-G-260001），按照规定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了采购，经评标

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标项目内容为：梨

花镇土城子村护村坝建设和村组道路翻新硬化建设项目，中标金额为：（大写）人

民币：叁佰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贰元整。¥：3132072.00 元。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名称：卓资县梨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马瑞龙

联系电话：15164774972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裕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爱荣

联系电话：15147480960

内蒙古中裕全过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卓资县梨花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土城子村护村坝建设和村组道路 翻新硬化建设项目资金的报告

卓资县财政局：

梨花镇土城子村护村坝建设和村组道路翻新硬化建设
项目来源为以工代赈资金，项目中标价叁佰壹拾叁万贰仟零
柒拾贰元整（¥：3132072.00 元）。现需申请项目一期进度款
玖拾叁万玖仟元整（¥：939000.00 元），作为工程进度款支
付给内蒙古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申请

梨花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7 日

2025年度国家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卓资县梨花镇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内蒙古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协商一致在正式施工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梨花镇土城子村护村坝建设和村组道路翻新硬化

化建设项目

2、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对梨花镇土城子村浆石砌筑护村坝及村组道路翻新硬化：(1)浆石砌筑护村坝1400米，(2)村组道路翻新硬化4000米，道路一侧砌筑毛石排水沟，截面 0.6*0.6米，排水沟顶面铺设铸铁雨篦子

3、施工地点：卓资县梨花镇土城子村

4、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356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356万元。

5、项目批准文号：卓发改字【2024】191号文件



6、合同价格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贰元整， ¥: 3132072.00 元（小写），其中：发放劳务费用 162.49 万元，占中央预算资金 45.64 %，带动周边务工人员 80 人、技能培训 80 人。

二、工程实施：

1、开工建设前，甲方应成立本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设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务工人员培训计划、劳务报酬发放计划、工程质量技术措施等，经甲方审核后报请主管部门审核，审核合格后甲方对乙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乙方必须在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组织开工建设。

2、务工人员及岗位确定：乙方需按照“上级投资计划通知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务工人员数 80 人，与当地务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协议），要明确务工岗位、劳务报酬标准等内容。在建设过程中，可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时增补调整务工人员选。

3、岗前培训：签订用工合同后，甲方尽快督促施工单位对已签订用工合同的务工人员讲解以工代赈相关政策、施工安全、

施工技能等内容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形成培训台账，确保参与务工群众掌握相关施工技能。

4、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坚持“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自治区关于扩大实施范围的举措（征求意见稿）的函》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及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占中央投资40%以上的要求。该项目最低发放劳务报酬 162.49 万元，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投资的 45.64 %，吸纳 80 名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务工人员主要从事岗位 、 、 ）等。

5、劳务报酬发放：乙方按照工程进度于每月25日将当月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施工单位、施工监理签字后）上报项目所在村委会、乡镇及县发改委逐级审定并签字确认后，在项目村村务公开栏及乡镇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所在村组、务工内容、工资标准、务工时间（天）、银行卡号、手机号码、发放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

6、支付方式：劳务报酬发放必须通过务工人员银行卡发放银行卡，做到公开、足额、及时，坚决杜绝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三、项目验收管理

1、项目建成后，乙方要及时开展自验，上报甲方竣工验收申请。由甲方向县审计局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决算。

2、验收合格后，县发改委会、所在乡镇同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全面验收，全面检查群众务工组织方案、用工合同（协议）、技能培训等情况，重点核查群众务工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对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作补充。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建设单位上报县发改部门一份存档。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6年__4__月__8__日

合同编号: _____

梨花镇土城子村护村坝建设和村组道路翻新硬化

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 卓资县梨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内蒙古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卓资县梨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梨花镇土城子村护村坝建设和村组道路翻新硬化建设项目，已接受内蒙古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梨花镇土城子村护村坝建设和村组道路翻新硬化建

设项目

(2) 主要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贰仟零柒拾贰元整（¥：3132072.00 元）。**

4. 支付方式：

(1) 按照进度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质保金缴纳方式：完成第一次付款 30% 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3% 的质量保证金。

(3) 按照进度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6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60.00%

(4) 按照进度付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

(5)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恒**，承包人项目总工：**刘文贺**。

6.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7. 工程安全目标：**遏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计划工期：213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11月14日。

缺陷责任期2年。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违约责任

(1)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需在15日内无偿返工、修复，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返还全部已付工程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返还已付工程款，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违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

13. 争议的解决：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单方违约时，违约方应承担给对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本合同执行中引发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一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发包人：卓资县雪花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闫秋河（签字）

2006年4月8日



承包人：内蒙古高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张秋河（签字）

2006年4月8日